

##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宝云路 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二、出席的股东情况

- 1、出席的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274,271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577%。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8,274,27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577%；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64,9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64,9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

3、见证律师出席见证。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投票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74,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64,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74,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64,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74,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64,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74,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64,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74,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64,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74,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64,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待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74,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64,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待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74,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64,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74,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64,938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获得通过。

####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74,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64,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274,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64,93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官昌罗、孙贝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 **五、备查文件**

- 1、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金银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